附件2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分工表

| 责任部门 | 工作任务 |
| ---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1.负责济南市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牵头组织全市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建立老旧小区房屋信息管理系统。3.牵头起草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4.牵头起草老旧小区改造调度督导考核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5.制定市内六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专项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6.制定市内六区供热、供气管网改造专项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7.制定停车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8.配合市财政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9.配合市财政局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
| 市发展改革委 | 1.负责组织区县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新增中央投资等上级政策性资金的争取工作。2.牵头修订居民小区供电户表改造政策，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负责牵头制定智慧社区建设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2.负责指导各区县智慧社区建设工作。3.负责牵头制定居民小区光纤网络和5G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4.指导各区县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落实工作方案。 |
| 市公安局 | 1.指导监督各区县按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建设老旧小区治安防控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安防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资金的补助范畴。2.指导各区县加强老旧小区停车管理。 |
| 市民政局 | 1.指导各区县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推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民意征求、群众参与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2.指导监督各区县按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养老设施。 |
| 市财政局 | 1.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2.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筹集市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安排中央、省、市三级老旧小区改造资金。3.负责组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导监督各区县专项资金使用。4.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探索制定通过大片区统筹改造或跨片区组合改造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用地政策（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2.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创新做法（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
| 市城管局 | 1.指导监督各区县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分类工作。2.制定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标准，并联合有关部门监督落实（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3.指导监督各区县建设无违建社区。 |
| 市交通运输局 | 指导各区县对连接小区与主干道的路段，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整治改造。 |
| 市水务局 | 1.负责制定市内六区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专项工作方案，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2.负责制定市内六区居民小区供水设施改造专项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3.指导监督市水务集团开展供水设施改造工作。 |
|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 指导监督各区县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绿化提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绿化项目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
| 市商务局 | 指导监督各区县按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改造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指导监督各区县按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改造完善社区文化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文化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
| 市卫生健康委 | 指导监督各区县按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建设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
| 市体育局 | 指导监督各区县按照《济南市民生服务设施三年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定，建设老旧小区健身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健身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畴。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指导居民小区消防设施整治改造工作。 |
| 国网济南、莱芜供电公司 | 制定居民小区供电改造专项方案（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并组织实施、验收和接管。 |